

证券代码：874034

证券简称：宏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跃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刘泽群先生因身体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刘跃生先生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25 年年度报告中包含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具体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## 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向股东会报告独立董事过去一年的工作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总结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，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，需要资金扩大经营，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，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评估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服务的资格，以及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、曹政宜、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需求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十一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.02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申请不超过 7,322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申请不超过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不超过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申请不超过 4,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## 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总金额不超过 11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6-005)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跃生、陆辉华、刘泽群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、曹政宜、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跃生、陆辉华、刘泽群、李敏华、曹政宜、姚爱民、杨仕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、曹政宜、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